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執行董事：
衛停戰先生
李建文先生
李春燕女士
劉躍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漢林先生
李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王利平先生
陳立平先生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註冊辦公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街45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1) 為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及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

*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並上市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在中國境內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含7.5億元）的公司債券。
- (ii) 期限：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ii) 募集資金用途：滿足公司中長期資金需求，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部分銀行貸款，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iv)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v)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 (vi) 上市場所：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儘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vii) 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和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或李春燕女士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根據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法、債券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及上市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ii)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核准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方案做適當調整；
 - (iv)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及
- (3) 上述第(2)段所述的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本議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2.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 (i) 註冊金額及發行規模：註冊並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八億元(含人民幣八億元)；
 - (ii) 發行期限：不超過三年(含三年)；

重要文件

- (iii) 發行成本：發行綜合平均成本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三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
 - (iv)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多次註冊，多期發行；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合資格的投資者；
 - (vi)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置換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朝批集團」）的部分銀行借款及補充朝批集團的營運資金等。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主承銷商、承銷方式、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用途）；
 - (ii) 辦理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作出必要承諾、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資產支持票據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及／或資產支持票據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3. 「動議：

批准對公司現行章程（「章程」）做出如下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任一名董事根據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如有）就公司章程修訂採取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申請、備案及註冊等）：

重要文件

在章程第十二條公司經營範圍第六行「電子產品」之後加入「、家用電器」(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街四十五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重要文件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委任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委任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建議現行公司章程修訂的目的是拓展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請注意現行公司章程修訂的建議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之譯本，載於本通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公布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